

嘉義縣政府辦理
家畜疾病防治所「犬隻死亡事件」案
檢討專報

嘉義縣政府政風處 編撰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壹、前言

緣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下稱「家畜所」）技士陳○○於 105 年 4 月 25 日自本縣民雄收容所協助載送犬隻 70 隻及貓隻 1 隻至認養單位—臺南市將軍區「狗寶貝護生園」（下稱「護生園」）時，因裝載犬隻數量過多、未核實掌握載運時程且空調設備冷度不足等原因，導致 40 餘隻犬隻因熱緊迫死亡，案經新聞媒體大幅報導，並分別由監察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分案調查相關人員責任。

貳、案情概要

一、基本資料

- (一)陳○○：家畜所技士，負責業務為動物保護案件及協助流浪動物收容、運送等。
- (二)黃○○：家畜所民雄收容所技士，負責業務為收容所環境清潔、犬隻餵養及協助將犬隻裝載進籠等。
- (三)翁○○：前家畜所所長，負責綜理家畜所業務推動及督導。

二、事實經過

- (一)家畜所民雄收容所與民間團體「護生園」互有協議，由護生園固定向民雄收容所領養犬隻，並由家畜所派員每週 1 次協助運送至護生園園區，每次運載數量平均為 30 隻至 50 隻不等，合作關係已有 2 年以上。
- (二)家畜所於 105 年 4 月 25 日上午進行例行協助載運作業，由技士陳○○於 9 時許自家畜所駕駛車輛前往民雄收容所，並由收容所技士黃○○負責裝載犬隻，惟本次將應分為數趟運輸之 71 隻犬貓裝載於同車廂 1 次運送。
- (三)陳○○於 10 時 50 分許獨自駕車離開民雄收容所，據陳○○表示途中於用餐及等候園區下午開放期間，均未關閉車

上空調。惟疑似因車廂空調冷度薄弱及裝載過多犬隻，致 13 時 40 分抵達護生園時發現本次運送過程中有 40 餘隻犬隻因熱緊迫死亡。

(四)本案除於事發當日下午見諸媒體報導，並於隔日先後分別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及監察院分案調查相關人等有無行政及刑事不法。

三、行政責任

(一)前所長翁○○：身為家畜所主管，對於民雄收容所管理及運送流程、設備維修等未盡積極督導改善責任，致發生如此重大事件。本處於 105 年 5 月 10 日簽陳首長核准提請考績委員會審議，業經考績委員會作出「降級兩職等調離主管職務並記過一次」處分。

(二)技士黃○○：於本案裝載犬隻時，未本於專業知能評估車廂容量，貪圖一時方便而超量運送 71 隻犬貓，致車廂內逾半犬隻枉死。另未確實修復收容所內監視設備，致事發後未能立即掌握當日實際運送狀況。本處於 105 年 5 月 10 日簽陳首長核准提請考績委員會審議，業經考績委員會作出「申誡一次」處分。

(三)技士陳○○：於駕駛車輛執行本案運送作業時，未確認超量運送情事、未核實估算路程所需時間且於運載期間亦未確認犬隻狀況，導致車廂內過於密閉因而造成逾半犬隻熱緊迫死亡。另未確實修復行車紀錄器損壞情形，於事發後亦未立即主動通報，致本府無法即時掌握案發狀況。本處於 105 年 5 月 10 日簽陳首長核准提請考績委員會審議，業經考績委員會作出「記過一次」處分。

參、本案發生原因分析

一、弊端態樣

(一) 相關人員法治觀念薄弱

依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飼主對於其管理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八、不得長時間將寵物留置密閉空間內，並應開啟對流孔洞供其呼吸。」故意違反致動物殘缺或死亡者，依同法第 25 條並可處以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本案技士陳○○及黃○○將明顯高於適當運量之犬隻置於同車運送，雖尚難認有違反上開條文之直接故意，惟是否有該條文之未必故意，則需由檢察機關併案偵辦。

(二) 為圖一時方便而便宜行事

依動物運送管理辦法規定，運送人員裝卸動物應依動物特性採取適當的裝卸措施，並應能防曬及適當通風，以避免動物遭受痛苦或受傷。本案技士陳○○及黃○○平時負責動物收容及運送等業務，縱未直接認知前開規定，惟基於專業判斷亦應採用完善運送裝備、安排適當運量及提供運程中必要照護等。本案未經考量犬隻數量及載運空間，為求 1 次運送即逕將 71 隻犬、貓進行裝載及運送，復因空調設備冷度不足致犬隻死亡，顯有貪圖便利而便宜行事之疏失。

二、內部控制漏洞

(一) 欠缺行為規範

有關家畜所民雄收容所收容及送養業務，包括自流浪動物被送入收容所起，是否檢查其身體狀況、收容所動物飼養管理作業、對於送養動物是否施打晶片及疫苗、收容動物載運方式等事項，並未有詳細規範及相關紀錄可稽。標準

作業流程亦付之闕如，無法達到動物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基本要求。

(二) 欠缺上級單位督導作為

經訪談本案相關人等得知，家畜所前所長翁○○約數個月方會前往收容所督導 1 次，其身為收容所上級主管，理應對於收容所管理及制度運作、運送設備維護保養負起督促改善之責。惟未對於收容所業務定期管制或督導，導致管理鬆散、缺失日益擴大。

三、原因分析

(一) 法規面

關於運送動物時應遵守之方式，雖於「動物保護法」及「動物運送管理辦法」有原則規定，惟家畜所對於動物收容管理並未訂立本縣之行政規則，因此造成本縣收容所收容制度及內部管控流程鬆散疏漏。

(二) 制度面

人力配置方面：目前家畜所動物保護課（下稱動保課）人力僅有 3 名技士、1 名約用人員，分別負責動物收容業務、犬貓結紮、動物緊急救援及長官臨時交辦事項等業務，由本縣動保案件及動物收容量以觀，人力明顯不足，致本案為求 1 次運送而超量載運犬隻及貓隻。

(三) 執行面

1、載運數量方面：依據家畜所及護生園人員之訪談內容，雙方長久合作以來，平均每次運載數量為 30 隻至 50 隻左右，惟據護生園表示：近期民雄收容所每次運送數量均會比約定數量多 1、20 隻，為此並曾與家畜所發生多次爭執。針對前揭狀況，技士陳○○表示係因收容所動物量暴增，才會超過約定數量進行載運。

- 2、硬體設備方面：經家畜所政風室會同動保課人員至本案車廂實地勘查，發現空調設備出風狀況正常，但冷度相當微弱，推測係造成犬隻熱緊迫死亡之原因。另該車行車紀錄器及收容所監視設備均因年久失修而無法運作，顯見家畜所對於收容及運送所需硬體設備均未盡維護保養義務。
- 3、送養流程管控方面：經比對家畜所「認養紀錄」及「認養流浪犬切結書」，發現有多筆紀錄並不一致，於調查有無報載104年1月20日家畜所運送亦有發生20多隻犬隻死亡情形時，調閱當日之「認養紀錄」及「認養流浪犬切結書」進行比對後，其間甚至有多達50隻之落差。另對於是否應由領養人親自簽署切結書、送養犬隻是否應施打晶片、疫苗及犬隻後續流向均未有明確規範，顯示於送養流程管控上存有問題。

肆、建議改進措施及具體執行成果

(一) 針對流浪動物送進收容所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 1、建議內容：針對檢查動物身體狀況、是否植入晶片或施打疫苗、飼養管理等，導入協同式文件或檢核表，俾利收容業務管理，並請參考「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訂定完整收容、領養及載運制度(如依法植入晶片、建立狗卡、核實管控收容動物數量、興建或維持適當收容環境、加強動物醫療資源、定期消毒載運車輛、核實評估適當載運數量、研議適當裝籠方式、訂定載運前應檢視事項及收容所內動物之安樂死程序等)。另將前揭收容所動物及相關領養資訊上網公告(如收容所犬隻數量、飼養概況、領養資訊、領養程序、

規費等)，以達收容業務資訊透明公開。

- 2、辦理情形：「家畜所」業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於 105 年 5 月 12 日函頒「嘉義縣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作業規範」，內容包括各項管理作業標準流程及檢核項目，並依「動物保護法」及「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相關規定確實辦理。

(二) 加強領養案件之後續追蹤、關懷

- 1、建議內容：針對異常個案(如個人一次領養龐大數量等)或有追蹤必要者(如相關定期大規模領養之園區)，再加強領養前評估制度。另針對定期大規模領養者，建請研訂契約書，俾便雙方日後合作。
- 2、辦理情形：「家畜所」已訂定「動物認養後端關懷與追蹤準則」及其紀錄表，以確實追蹤送養動物後續動態。另針對定期大規模領養者，研訂認養動物合約書，「家畜所」亦於本年 4 月及 5 月份電洽私人收容機構，商討簽訂認養動物合約書事宜，惟相關團體皆回應無簽訂合約之必要。

(三) 加強員工教育

- 1、建議內容：針對領養相關申請書表應統一由領養人自行填寫，避免後續領養權利義務關係產生混淆。另請一併檢討申請表單。
- 2、辦理情形：「家畜所」業已加強員工教育，對於領養相關申請書皆由領養人自行填寫，俾利後續領養權利義務關係之釐清，並重新研訂認養流浪犬申請表單。

(四) 定期檢視收容業務硬體設備

- 1、建議內容：針對硬體設備部分，請定期檢視收容所或車輛之監視設備、行車紀錄器及空調等硬體設備，避

免再度發生故障或功能降低而未即時修復情事。另請一併研議載運車廂窗戶是否加大，以增進車廂內空氣流通。

- 2、辦理情形：對於硬體設備及物品部分，由「家畜所」落實每星期定期檢視民雄收容所或動保車輛監視設備、行車紀錄器、空調設備、冰箱狀況、車輛狀況、疫苗保存狀況及期限等，俾利維持各項設備及物品功能正常。另請專業人士檢視載運車輛車廂後，建議車輛載運動物時應將窗戶部分打開，並將空調出風口下調，可讓車廂內空氣產生對流循環，使車廂保持舒適之溫度。

(五) 核實登載晶片、疫苗之使用數量

- 1、建議內容：請逐筆並核實登載晶片、疫苗之使用數量，並請登載係由何人領用、領取用途，以有效管控相關財物之使用及流向。另家畜所 105 年度晶片部分尚未辦理採購，為避免晶片使用上產生空窗期間而衍生後續爭議，請盡快辦理採購事宜。

2、辦理情形：

- (1) 本處責成「家畜所」政風室針對該所動物保護課執行「103、104 年晶片、疫苗採購、使用情形及行政規費入庫流程等情形」辦理專案清查，發現晶片及疫苗相關文書資料保管不佳、支用登記未確實、行政規費收費標準未統一、收取規費後續登帳流程混亂等缺失，本次清查報告業經政風室於 105 年 10 月 7 日簽陳所長並移請該所動物保護課針對相關缺失興革建議事項提出改善作為，目前「家畜所」對於晶片及疫苗之使用業已制定表格，並核實登載使用數量、領用人及

領取用途等，以有效管控相關財物使用及流向。

(2) 另「家畜所」105年動物晶片採購作業，該所動物保護課先向臺中市動物保護處預借晶片，並於105年10月簽奉所長核准後辦理採購償還預借晶片，惟經於105年11月2日流標在案，目前該所將繼續辦理招標作業。

(六) 人力配制與管理

1、建議內容：增加收容業務人力並落實職期輪調，且請加強收容所業務之督導內控作為，並請設置督導簿以有效進行督導管理。

2、辦理情形：

「家畜所」已派駐民收獸醫師2名(原1名)、聘僱工作人員3名(原1名)，委外約聘2名特約獸醫師(原1名)及特約動物醫院增加為4間(原1間)。並設置督導簿，由「家畜所」不定期派員進行督導管理業務。

(七) 建議修改動物保護法有關教育訓練規定

1、建議內容：鑒於本案中運送人員對於運送動物過程應遵守之法規及程序均不甚明瞭，請研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將動物保護法第9條第2項有關運送人員經運送職前講習結業之動物種類擴張及於「豬、牛、羊」以外動物(如本案之犬隻、貓隻等)。

2、辦理情形：家畜所以105年4月29日家畜防草字第1050002015號函文農委會，建議該會訂定相關標準及法規。惟農委會105年5月4日以農牧字第1050216224號函復，動物運輸非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業務範圍，家畜所因實務需要而發生犬貓運輸需求，自應本動物保護法規定，依動物個體之體型大小、生理條件

等狀況，提供必要空間、隔離等照顧，此為動物基本福利需求，權責公務機關自應履行之。

(八) 請家畜所就本案於廉政會報進行檢討報告

辦理情形：家畜所針對上開建議措施及具體作為，業已於105年10月19日本府廉政會報時提出檢討報告，以確實管考本案改善措施執行成果。

伍、結語

近年來動物福利議題深受社會重視，雖因社區居民安全與環境衛生問題而需進行犬、貓隻捕捉及收容，惟為落實動物保護精神及提升動物福祉，政府機關應建立公立動物收容所處理留置流浪犬、貓作業方式，復為配合政府推動之動物零安樂死政策，更應強化收容處所之管理及設備，以符合動物保護、尊重生命、愛護動物之精神，協助改善流浪犬、貓問題，提昇民眾對收容所之正面觀感。